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見和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柏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9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					
001	儀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木銓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2年11月5日	11,340元	BZ0000000								